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经过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1 人，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0 万股调整为 1221.28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27.77 万股调整变更为 1109.05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12.23 万股。

陆海星、张敏、张杰为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，认为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.0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51 元/股。

陆海星、张敏、张杰为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